

東吳大學 103 學年度轉學生(含進修學士班轉學生)招生考試試題

系級	法律學系三年級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民法總則	本科總分	100 分

一、 甲市政府與乙營造工程公司簽訂工程契約承攬新匝道工程。工程契約訂有如下條款：「一、物價指數調整：工程進行期間，如遇物價波動時不予調整；二、付款辦法：施工完成，乙以書面通知甲辦理驗收，驗收合格後，甲一次付清款項。」  
問：(30 分)

- (一) 設工程契約訂定後，國內鋼筋價格急遽上漲，非乙訂約當時所能預料，致工程鋼料部分費用增加。乙請求調整增加工程款，有無理由？
- (二) 若工程完工後，兩造會勘系爭工程，乙隨即修補各項瑕疵。乙修補系爭工程瑕疵後，多次催告甲辦理驗收，然甲收受催告函後，並未會同驗收工程是否合格。乙請求甲支付工程款，有無理由？

二、 民法第八十七條、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一條各規定有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」或「信其意思表示為有效之第三人」，其所指之「第三人」在意義上是否相同？試各舉一例說明之。(30 分)

三、 試附理由說明下列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(以下小題互不關連)(40 分)

- (一) 十六歲之甲向已成年之乙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數位攝影機一台，價金三萬元。甲以歷年積存父母給與之零用錢先支付二萬元，其餘款項分四期由以後之零用錢清償，乙則先將數位攝影機交付給甲。甲之父母知其事，反對其子購買，乙即向甲請求返還數位攝影機，甲拒不返還。
- (二) 甲書畢某函，表示以五萬元出賣一個水晶花瓶於乙，置諸辦公桌上，發出與否其意未定。某日甲出門洽公，工友丙見有信而逕寄出，乙得函後即覆甲為承諾，惟甲不願交付水晶花瓶，因甲可以更高價格出售於丁。